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价管函〔2024〕125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14144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娜委员：

您好！您《关于解决主城区环卫设施 用水用电问题的几点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关于公厕、垃圾中转站制定统一用电、用水标准。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规定，公厕、垃圾中转站制定统一用电、用水标准不在目录范围内，不执行政府定价。

关于公厕、垃圾中转站使用转供电问题。根据山西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0〕537号），长治市主城区环卫中心作为转供电用户，转供电主体对其按照与电网且当月结算的平均电价加价合理损耗收取电费，损耗率最高不得超过10%。

关于公厕、垃圾中转站使用转供水问题，建议公厕、垃圾中转站使用中水，降低用水成本，目前中水价格不在山西省定

价目录范围内，可与供水公司协商确定。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城镇供电供水事业的支持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建议。

此致

敬礼！

部门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高雪琴

承办人：程茜

联系电话：0355-3151312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25日